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黎嘉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2) 林冠輝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
- (3) 蕭偉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黎嘉輝先生(「**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黎先生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公司秘書辭任

林冠輝先生(「**林先生**」)因其他個人工作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蕭偉斌先生(「**蕭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蕭先生的詳情如下。

蕭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辭去該等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彼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蕭先生亦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多個財務及會計部門工作，積累了經驗。蕭先生亦曾於不同國際會計事務所擁有超過6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遠程學習法學學士學位(校外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僱傭協議，但其服務期限受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約束。因此，蕭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資格於該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蕭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月150,000港元的固定酬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如有），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位、經驗、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蕭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主席黎先生辭任後，王力平先生將暫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正在為行政總裁的空缺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行政總裁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王先生目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該措施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目前的措施屬過渡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權力平衡，能夠提供充分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喬衛兵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